

永安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由永安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内容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电子版在市政府门户网 (<http://www.ya.gov.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永安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南路 496 号, 邮政编码: 366000), 联系电话: 0598-3832416, 电子邮箱: yagtzyj@sina.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三明市委、市政府和永安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决策部

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年度工作要点，结合我市自然资源工作实际，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持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根据要求，现将我局2022年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2年我单位共制作信息14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10条，占比71.43%；依申请公开信息数3条，占比21.43%；不予公开信息数1条，占比7.14%。公开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4条，占比40%；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0条，占比0%；为民办实事类信息0条，占比0%；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1条，占比10%；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0条，占比0%；其他类5条，占比50%。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634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2年我单位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共受理依申请公开0条，办结0条），历年共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8条，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

（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

2022 年度，我局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不断完善着信息公开工作，力求政务信息及时、准确、真实、有效，信息服务质量得到了稳步提升。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学习贯彻《条例》。将政府信息公开列入对各科室和直属单位的目标绩效考核内容。要求将《条例》的学习贯彻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列入干部职工的必学内容，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法制意识和工作水平。

二是严格规范程序，认真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各科室和直属单位分工负责，齐抓共管，按职能职责认真公开产生的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

三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严格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信息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由经办人员、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由局分管领导审签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

加强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我局门户网站、土地、矿产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专栏管理，依托已有的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栏目页面设置和展示方式，完善功能，不断动态更新。全面加强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及时将科室和直属单位生产的信息及舆情热点等从网上发布回复。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压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班主要职责，推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局属各单位抓落实，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和目标。二是强化保密意识。结合我市乡村振兴、特色现代农业等工作实际，进一步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严格落实保密制度，对公民身份证、手机号等信息进行保密，确保信息安全。三是强化督查检查。进一步落实完善行政监督与群众监督、内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建设，对局属各单位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和时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更新公开涉农政府信息。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收社会评议，未发现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61.8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理结果	1.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2.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3. 不予公开	①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②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③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④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⑤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⑥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⑦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⑧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4. 无法提供	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②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③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5. 不予处理	①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②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③要求提供公开出	0	0	0	0	0	0	0

	出版物							
	④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⑤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6. 其他处理	①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②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③其他							
7.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我局信息公开主要存在政府信息指南不够完善、目录编制不够全面、信息档案较分散、个别业务科室和直属单位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有待提高等情况。

（二）改进情况。下一步，我局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继续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和规定的各项要求，认真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定期更新公开内容；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业务培训，充实配强工作人员，促进我单位政务公开规范、政府政策透明、政务服务高效，真正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创新公开形式，深化、细化信息公开内容，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链条加强政务信息管理，让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永安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1月12日